



#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

中国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-12层 邮政编码: 518017  
11-12/F.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6001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  
电话(Tel.): (86 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86 755)88265537  
电子邮件 (Email): info@shujin.cn 网址 (Website): www.shujin.cn

## 关于

###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“18新控05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

### 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[2020]第286号

#### 致：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信达”)接受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(第一期)(品种二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或“18新控05”) 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,对本次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,并出具本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18新控05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(下称“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”)。

本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规定,并基于对本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,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和资料,并得到公司如下保证: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相关的文件资料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、有效，不包含任何误导性信息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中，信达根据《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”）的规定，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参会资格、会议事项审议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信达同意将本《持有人会议法律意见书》随同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。

鉴此，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### **一、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集人资格**

根据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“18新控05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前述会议公告列明了包括但不限于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表决程序和效力等事项。

经信达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**

根据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《关于取消召开“18新控05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》，截至《会议通知》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，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未达到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规定的召开要求，本次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。根据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及《会议通知》的规定，取消召开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结论意见

经信达律师核查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履行了法定程序，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截至《会议通知》规定的参会登记时间，登记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人数未达到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》规定的召开要求，本次会议未满足召开条件，未能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以下无正文, 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“18新控05”2020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: 张 炯

见证律师:

易文玉

丁紫仪

2020年10月20日